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与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原珠海市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维创财富。本次股权转让，维创财富须支付总价人民币 4,552,000,000.00 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4,479,932,115.41 元，代维星实业向本公司偿还债务 22,067,884.59 元，代建“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改造项目”）配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筑成本 50,000,000.00 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同意维星实业依据珠海市政府下发的“珠府批[2016]179 号”文批准及《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珠府办[2013]15 号）的相关规定，申报为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改造项目实施，并享有改造项目的所有权益（除公共租赁住房产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

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推进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该协议的具体执行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其所涉及公司申报获批的“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珠府办[2016]179 号批复）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代建事宜的相关协议商定、修改、补充及执行；
-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